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合同生效合同日期:2016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2.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3.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6月18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3月31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0层
法定代表人:穆矢
总经理:章硕麟
成立日期:2004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1%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49%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 [2004]56号文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2005年8月12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33%变更为目前的51%和49%。

2006年6月6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2006年4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2006年6月2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2009年3月31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穆矢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
曾任天津市人大财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天津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总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15日发布公告,穆矢先生于2017年7月13日起不再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一职。
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7月29日发布公告,总经理兼董事章硕麟先生于2017年7月28日起代任公司董事长,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
董事:Paul Bateman
毕业于英国Leicester大学。
历任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CEO。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摩根资产管理委员会主席及投资委员会会员。同时也是摩根大通高管委员会资深成员。
董事:Jed Laskowitz
美国伊萨卡学院学士学位（主修政治）及布鲁克林法学院荣誉法学博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环球投资管理方案联席总监。
董事: Michael I. Falcon
学士学位（主修金融）。
曾任摩根资产退休业务总监。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环球投资管理的亚太区行政总裁、亚太区基金业务总监、环球投资管理营运委员会成员、集团亚太管理团队成员、集团投资管理亚太区营运委员会主席。
董事:潘卫东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金融机构处处长（挂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陈兵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曾任浦发银行总行个人银行总部财富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陈海宁
研究生学历、经济师。
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金融部总经理助理、公投总部贸易融资部总经理、武汉分行副行长、武汉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现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
董事:章硕麟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红忠
国际金融系经济学博士
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复旦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
独立董事:戴立宁
获台湾大学法学硕士及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曾任台湾财政部常务次长,东吳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及光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
独立董事:李存修
获美国加州大学柏克利校区企管博士(主修财务)、企管硕士、经济硕士等学位。
现任台湾大学财务金融学系专任特聘教授。
独立董事:俞樵
经济学博士。
现任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经济与金融学教授及公共政策研究所所长。曾经在加里伯利大学经济系、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系、复旦大学金融系等单位任教。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 赵岭嵘
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历任工商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浦发银行温州分行副行长、行长及杭州分行行长等职务。
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
监事:石恬华
台湾大学财务金融系学士及芝加哥大学布斯商学院硕士。
历任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区摩根投顾总经理、摩根投信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摩根资产管理集团台湾区负责人暨摩根投信董事长,负责台湾区的资产管理业务。
自2017年7月31日起,石恬华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职务。
监事:张军
曾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投资部总监兼基金经理，管理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监事:万隽宸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法务经理。
现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章硕麟先生,总经理。
获台湾大学商学硕士学位。
曾任份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名摩根大通证券）、摩根富林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张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管理工程硕士学位。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秘书、公司业务部业务科科长,徐汇支行副行长、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并曾担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一职。
杜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孙芳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获世界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华宝兴业基金研究员;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研究部副总监、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二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杨红女士,副总经理
毕业于同济大学,获技术经济与管理博士
曾任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稽核监督部业务副经理、营业部副经理兼工会主席、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消费信贷中心总经理;曾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个人信贷部总经理、个人银行发展管理部总经理、零售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刘万方先生,督察长。
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曾任职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美国MBP咨询公司、中国证监会。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张军先生,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曾担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交易部经理。2004年6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总监,2007年10月起任投资经理。2008年3月起担任上投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2年3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杜猛,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孙芳,副总经理兼投资副总监;朱晓龙,研究总监;孟晨波,总经理助理兼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赵峰,债券投资部总监;张军,国际投资部总监;黄栋,量化投资部总监。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52.20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5年9月30日,本集团总资产5.2223万亿元人民币,高级法下资本充足率12.79%,权重法下资本充足率12.14%。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管理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基金外包业务室5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60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O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三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5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截止12月末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61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990.05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实现托管费收入35.66亿元,同比增长68.83%,托管资产余额7.16万亿元,同比增长101.97%。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A. 人民币份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虞谷云
联系电话:021-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whysc.com
联系人:黄莹
(7)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联系人:李巍
(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久事商务大厦7楼
法定代表人:李俊杰
电话:021 53686888
传真:(021) 53686100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 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21-22169999
传真: 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网址:www.ebscn.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 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536
客服电话: 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6518675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21-38565785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热线:95562
公司网站: www.xyzq.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 23219000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3952
联系人: 周杨
客户服务电话: 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17)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李航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户咨询电话:95597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网址:www.htsc.com.cn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010-95558
(2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2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2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 詹露阳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联系人:石静武
(25)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站: www.noah-fund.com
(2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幢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18号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2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站: www.1234567.com.cn
(29) 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30)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3层
法定代表人:梁越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站:www.chtfund.com
(31)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2号4层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法定代表人: 陈超
电话:4000988511/4000888816
网址: http://fund.jd.com/
(32)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传真:010-88066552
(33)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建工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203
网址:www.520fund.com.cn

B. 美元份额: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人代表:李建红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平安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66-99999
网址:bank.pinga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曹阳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曹阳

四、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上投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类别:基金中基金（QDII）
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全球化的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有效地分散投资风险;在降低组合波动性的同时,实现资产的长期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投资工具;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在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预算、收益目标、约束条件来制定投资目标,并据此制定投资方案,即构建战略性资产配置框架。在此基础之上,本基金将通过广泛的策略选择和基金经理的主观分析来构建投资组合。在当前阶段,基金管理人将精选摩根资产管理旗下采用不同投资策略及投资流程的基金作为投资标的;同时,基金经理将结合定量和定性的观点,对资产和策略进行主动管理,构建FOF投资组合。本基金将保持持续的策略评估和投资监控,通过定期回顾和调整机制,以实现产品的目标收益。
具体来说,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基金选择、定量研究与定性研究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层面将贯彻“自上而下”的资产组合配置策略,通过分析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政策,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大宗商品、另类资产和现金等多元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同时关注宏观经济的动态变化和市场趋势,根据盈利增长,流动性,估值水平,投资主体行为,市场情绪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积极地调整各类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例,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基金资产配置长期比例。

2、区域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全球经济以及区域化经济发展、不同国家或地区经济体的宏观经济变化和经济增长情况,以及各证券市场的表现、全球资本的流动情况,挑选部分特定国家或地区作为重点投资对象,增加该目标市场在资产组合中的配置比例。本基金管理人在确定国家或地区配置比例后,将动态跟踪各国家或地区的权重,对其估值水平及风险收益特征进行研究并结合风险预算确定超配和低配比例。
本基金力争在控制成本的同时，实现基金资产在国家或地区间的有效配置以及在重点投资区域的最优配置,构建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资产组合。本基金将定期对区域资产配置进行必要的调整。

3、行业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行业分析系统,运用多种指标对各个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并在大类资产配置和区域资产配置框架下确定行业配置方案。行业评估指标包括:行业基本面指标（如行业销售状况及利润率等）、政策支持因素、行业风格（前周期、后周期、防御型）及行业估值等。本基金将动态跟踪各行业的权重,结合行业分析,考虑市场相关度并基于行业风险预算确定行业资产的具体超配和低配比例。

4、标的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策略和定性分析策略相结合的方式优选标的基金，通过分析各标的基金的费率水平、历史收益、夏普比率、历史回撤、波动率等定量指标,以及基金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流程、风险控制等定性指标,挑选出合适的基金组成标的基金池。再对标的基金池中的基金进行筛选和配置,深入了解标的基金的具体策略及投资领域,对标的基金投资经理的优势及稳定性进行分析,将资产分散投资于不同投资策略的基金,构建基金投资组合。
目前本基金将主要投资于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旗下的公募基金,并根据定量及定性分析策略优选标的基金。摩根资产管理（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主要是指与上投摩根存在关联关系的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法人实体，包括但不限于JPMorgan Funds (Asia) Limited、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等。
未来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审慎尽职的原则，可将投资范围逐步扩展至其他境外管理人旗下的公募基金,以丰富本基金的投资组合。

1）定量分析策略
本基金对标的基金的费用、收益和风险进行定量分析,选择成立时间较长或有较长的可回溯历史业绩的标的基金。主要关注以下几个定量指标:
①费率水平（Expense Ratio）
考察基金的管理费（Management Fee）、申购费（Front Load/Initial Charge 等）、赎回费（Redemption Fee/Exit Charge 等）、业绩提成（Performance Fee）和销售费用（Distribution Fee）等,选择综合费率较低的标的基金。
②收益分析（Performance Analysis）
分析基金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历史收益表现,包括历史收益（Return）和夏普比率（Sharp Ratio）等,分析基金的收益表现是否和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相符合。
③风险分析（Risk Analysis）
分析基金的历史回撤（Drawdown）和波动率（standard deviation）,选择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的基金。

2）定性分析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等方式,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主要关注以下几个定性指标:
①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股东结构、管理规模、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等。
②投资经理:投资理念、投资优势、稳定性、从业经验、所管理其他基金的状况等。
③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④风险控制: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适度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各类金融衍生产品,如期货、期权、权证、远期合约、掉期以及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于金融衍生品主要是为了避险和增值、管理汇率风险,以便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投资于各类金融衍生品的全部敞口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
12）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13）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5）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顾问不得有下列行为:
1）不公平对待不同基金财产或不同投资者;
2）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基金或投资者资料;
3）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产品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每只境外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投资境外伞型基金的,该伞型基金应当视为一只基金;
（3）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基金:
1）其他基金中基金;
2）联接基金（A Feeder Fund）;
3）投资于前述两项基金的伞型基金子基金;
（4）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存放于境内外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5）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不包括境外基金）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7）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20%;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前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10）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10%。前项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11）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3、金融衍生品投资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应当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得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应当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0%。
（2）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3）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4）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5）本基金不得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102%。
（3）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现金;
2）存款证明;
3）商业票据;
4）政府债券;
5）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的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7、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